

臺中市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43239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3392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21763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011802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、推動食品安全政策，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特設臺中市政府食品安全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。
 - （二）食品安全事件之協調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七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消費者保護官。
 - （八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食品、醫學、法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六至十人，其中法學專長之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；委員出缺時得補派（聘），補派（聘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（以下簡稱食安處）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；幕僚工作由食安處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視時事及重大事件發生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或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報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或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會報得視需要，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針對特定議題研究、規劃。必要時，得提具體動員應變建議，報請市長同意，成立食品安全緊急事件應變指揮中心，並由市長兼任或指派適當人選為指揮官。

九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報決議事項及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食安處編列預算支應。